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博/碩士獎學金辦法

111.12.14 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壹、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所，依據本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博/碩士獎學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貳、申請條件：

- (一) 本辦法適用於本所在學之全部時間碩士班學生及全職博士班學生，且於支領獎助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者。
- (二) 外籍生須具有合法之工作證，必要時須依政府法令配合扣所得稅。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助學金外籍生不適用本辦法。
- (三) 申請人應自行於本所網站公告下載相關表件，繳交申請表並檢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博士獎學金申請表」內所列各項備審資料，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參、獎學金申請、種類及名額：

- (一) 實際發給之名額及額度視當年度產學創新學院及本所經費預算，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 碩士班獎學金：

核撥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1) 當學年度碩士班推甄及考試入學新生人數遴選 5% 之錄取者。
- (2) 當學期 GPA 平均 4.0 以上且無不及格或二退之科目(含零學分之課程)。
- (3) 大學成績優良，提早畢業進入本所就讀之新生。
- (4) 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者，例如：研究績效突出或其他具體優良表現。

- (三) 博士班學生獎學金：

博士生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每人每月發給適當金額之獎學金，每次申請為期一年(每人至多領取三年)：

- (1) 博士班新生入學第一年。
- (2) 入學第二年起，前一學年 GPA 平均 3.3 以上且無不及格或二退之科目(含零學分之課程)。若前一學年無修課，成績看最近一次有修課學年(全學年)，同成績以申請一次為限。
- (3) 研究表現優良(等同第一作者發表國際期刊或國際會議論文，同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 上列獎助學金發放金額由產學創新學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另訂定之。該委員會未訂定者，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或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肆、相關規定

- (一) 本校研究生在校期間支領各項獎助學金及研究計畫工作費總額，每月平均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捌仟元，各項計畫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若查出支領獎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超過基本工資者，將取消其資格並返還回已領取的獎學金，且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本校有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證各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之所得稅申報紀錄。
- (三) 博士班研究生請領獎助學金超過三年後，若成績優異且具有特殊研究潛力，得專案提出申請，經產學創新學院院長指派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發給獎助學金。
- (四) 請領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提出適當文件，以證明其於支領期間未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 (五) 若研究生休學，本所將中止獎學金之發放。
- (六) 若研究生退學、轉所、逕讀、畢業，或有任何違反獎學金辦法之事宜，本所有權可隨時視會議決議及實際情況變更，停止獎學金之發放，必要時將要求返還已領之獎學金，亦恕不補發。
- (七) 學校僅以郵局入帳方式發放，請務必寫明【研究生本人】之郵局通儲帳戶資料，並最晚於繳交申請表前至學生資訊系統內登錄【研究生本人郵局帳號】。若未據實及準時填寫，造成獎學金無法發放，本所有權終止發放，亦恕不補發。

伍、評審辦法

由本所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

陸、本辦法經本所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